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win Tech Group Limited

力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5)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力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將錄得：

- (i) 本期間收入約3.0百萬美元至3.5百萬美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收入7.4百萬美元；及
- (ii) 本期間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3.5百萬美元至4.0百萬美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0.4百萬美元。

董事會認為以下因素導致本期間收入減少及產生虧損：

- (i) 由於全球經濟波動及地緣政治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客戶大幅削減其數字廣告預算，導致本期間本集團收入下降；
- (ii) 鑑於本集團若干客戶的收款期，為審慎起見，本集團因而增加其壞賬撥備；及
- (iii) 與本集團標準化數字營銷服務相關的財務成本並無顯著改善。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仍在落實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因此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出入。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詳情預計將於2025年8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力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李翔

香港，2025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翔先生及余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焱女士、公佩鉞先生及李國泰先生。